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

Standard of environmental noise of urban area

GB 3096—93

代替 GB 3096—82 GB 11339—89

(1993年9月7日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94年3月1日实施)

本标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，保障城市居民的生活声环境质量而制订。

1、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五类区域的环境噪声最高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区域。乡村生活区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、引用标准

GB/T 1462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

3、标准值

城市5类环境噪声标准值列于下表：

等效声级 L_{Aeq} : dB

类别	昼间	夜间
0	50	40
1	55	45
2	60	50
3	65	55
4	70	55

4、各类标准的适用区域

4.1 0类标准适用于疗养区、高级别墅区、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位于城郊和乡村的这一类区域分别按严于0类标准5dB执行。

4.2 1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、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。乡村居住环境可参照执行该类标准。

4.3 2类标准适用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。

4.4 3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。

4.5 4类标准适用于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，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。穿越城区的铁路主、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(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)限值也执行该类标准。

5、夜间突发噪声

夜间突发的噪声，其最大值不准超过标准值 15dB。

6、区域及时间的划定

6.1 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由当地人民政府划定。

6.2 本标准昼间、夜间的时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当地习惯和季节变化划定。

7、监测方法

按 GB/T 14623 执行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静男、郭秀兰、孙家麒、陈光华、赵仁兴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